

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9日，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阳孔迎”）实际控制人陈素琴和庄孔迎利用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定于2017年7月11日挂牌上市的特殊时间点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以公司的名义与其签署《关于收购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关键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键条款》”）。《关键条款》约定：公司或其指定的人选作价5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陈素琴和庄孔迎合计持有的平阳孔迎100%股权，如公司拒绝收购，应支付人民币3,000万元作为违约金。为避免影响公司股票挂牌上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以公司的名义于2017年7月9日与陈素琴和庄孔迎签署了《关键条款》。

陈素琴和庄孔迎系夫妻关系，陈素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的姐姐。事后，陈振标向平阳县公安局报案，陈述了与陈素琴和庄孔迎签订《关键条款》的前后经过，并已根据平阳县公安局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。平阳县公安局已受理陈振标报案，正在进行侦查立案等相关工作。

本公告因交易所监管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交易审批程序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《关键条款》签订的时点、主要内容等因素，本次交易未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交易的关联方为陈素琴和庄孔迎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陈素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的姐姐。陈素琴和庄孔迎合计持有平阳孔迎100%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交易的标的为平阳孔迎100%股权，包括陈素琴持有的平阳孔迎70%股权，庄孔迎持有的平阳孔迎30%股权。

平阳孔迎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326254655904W
成立时间	1997年5月26日
营业期限至	2022年12月31日
住所	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
法定代表人	陈素琴
注册资本	308万元
公司股东	陈素琴持股70%、庄孔迎持股30%
经营范围	宠物日用品、工艺品、装订机制造、加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显示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、2016年度未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，平阳孔迎被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) 显示，平阳孔迎被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(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) 显示，平阳孔迎被执行的财产均为零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卖方对本交易关联方平阳孔迎的评估值预计为5,000万人民币。

五、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

2017年7月9日，公司与陈素琴和庄孔迎签署的《关键条款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卖方（《关键条款》中指：陈素琴和庄孔迎，下同）向买方（《关键条款》中指：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人选，下同）转让其在平阳孔迎合计持有的100%的股权。

- (二) 卖方对平阳孔迎的评估值预计为5,000万人民币。
- (三) 交易结构将由买方进一步决定。买方可能考虑以下结构：（a）先行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指定第三方购买卖方的100%股权；（b）通过其他结构进行交易。
- (四) 买方将向卖方支付人民币2,000万元作为预付款，且在《关键条款》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首期预付款人民币500万元，在《关键条款》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二期预付款人民币500万元，在《关键条款》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第三期预付款人民币1,000万元。
- 如本交易因买方原因终止，预付款人民币2,000万元将作为违约金而被卖方没收，且买方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足部分。
- (五) 因买方的原因，如买方在排他期内（《关键条款》签署之日起90天内，下同）未与卖方达成任何最终协议的，买方应支付人民币3,000万元作为违约金。卖方有权扣留买方之前支付的预付款，买方还应在排他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支付人民币1,000万作为违约金。除此之外，买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- (六) 自《关键条款》签署之日起，买方应有一个90天的排他期，以便买方对平阳孔迎进行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，并谈判和签署正式协议。
- 如在排他期内买方未与卖方达成最终收购协议，则《关键条款》因买方原因终止，卖方有权没收买方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同时收取《关键条款》约定的违约金，而豁免买方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关于本交易的其他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 签署《关键条款》非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自愿和真实意思表示。
- (二)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履行《关键条款》。
- (三) 《关键条款》关于交易结构的约定为：“交易结构将由买方进一步决定。买方可能考虑以下结构：（a）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指定第三方购买卖方的100%股权；（b）通过其他结构进行交易。”若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判定公司须履行《关键条款》的相关义务，公司将指定第三方履行。
- (四)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、郑香兰已签署相关承诺，本着向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如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判定公司须履行《关键条款》的相关义务，相关义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陈振标、郑香兰承担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人责担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《关键条款》相关义务。

(五) 本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业绩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(六) 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询问、调查等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交易重大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